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惠市场监知促〔2022〕5号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 2022 年度 省级下放地市知识产权资金（促进类） 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大亚湾区工贸局、仲恺高新区科创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我局组织开展惠州市 2022 年度省级下放地市知识产权资金（促进类）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方式

申报单位按《惠州市 2022 年度省级下放地市知识产权资金（促进类）项目入库申报指南》（详见附件 1）的要求填写申报书并加盖单位公章，连同相关附件及证明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 3 份），提交所在县（区）知识产权部门；市直单位和外市单位直接报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促进科。所有项目申报材料均需同时提交电子件（word 文档）至邮箱（zscqck@huizhou.gov.cn）。

二、申报时间

申报单位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24 日。各县（区）局完成推荐及汇总报送材料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25 日；市直单位和外市单位报送材料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25 日，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报程序

（一）审核推荐。各县区知识产权部门要按照各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对辖区内的申报项目进行审核推荐。

（二）受理审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对申报项目进行受理审查，形式审查合格的，进入评审阶段。

（三）项目立项。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格审查和评审，根据省局下达的具体项目资金要求，进行项目立项，并在与立项单位签订合同后相应下达财政资金。

(四) 项目验收。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总结并申请验收，向市市场监管局报送验收申请书和材料，由市市场监管局将组织验收，通过后方可结项。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越荣 电话：2831292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文明二路 17 号 1 号楼 710 室知识产权促进科

附件：1. 惠州市 2022 年度省级下放地市知识产权资金（促进类）项目入库申报指南

2. 项目申报书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2022 年 2 月 1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15 日印发
